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6 樓之 2
 電話：(04)2238-8897 傳真：(04)2238-8900
 電子郵件：sia25643542@gmail.com
 聯絡人：黃卉君秘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保總錫字第 111004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

主旨：函覆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對保全業參與「在地民防」案意見說明，請查照！

說明：

壹、依據：《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110)保商字第 036 號函。

貳、感謝 貴會針對《總會》所提「在地民防」乙案慎重研討，並提出諸多坦言建議。惟因本案初始提議後，需釐清各項法規及實施細則究研再提出商討表決進而續行，貴會來函意見有參酌必要宜有更加詳妥。

參、《總會》原意重申：

一、台灣社會面臨戰損與重災威脅事實，舉世皆知，然，本業為安全事業參予者亦實屬業務範疇，加乘我國民防法則與時俱進則以接軌本業為國家社會依重團隊適時民眾安防實踐。

二、提倡在地民防議題，以伸展民眾對本業安全防護價值的認知，以價值認知/提昇形象、地位、福祉及職場尊重，使勞工有歸屬感、改善人力資源短促窘況。

三、本案僅係保全本業現成安調、再訓等既成作業辦理，而在職訓練於規定時限內，部分調換高效課目外，並無疊加新增事項，且希使參與公司或保全員得能爭獲補助津貼獎勵。

四、本案採自發鼓勵性參加，才納入在地民防法則辦理，刑事警察局已提供草案供總會討論，近期召開以集思廣益。

肆、覆巢之下無完卵，台灣處境及你我民眾身家財產安全常態威脅事實明確。《總會》倡議本案本屬公眾政務治理一環，與社會公益及團體利益個體安危自然相關，希一併藉此聲請本業會員詳察理解並請賡續為本業權益暨社會福祉共同努力為禱。

正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
 (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張達錫

秘書長洪誌隆

秘書長洪誌隆
 8/16